

当 · 代 · 学 · 术 · 文 · 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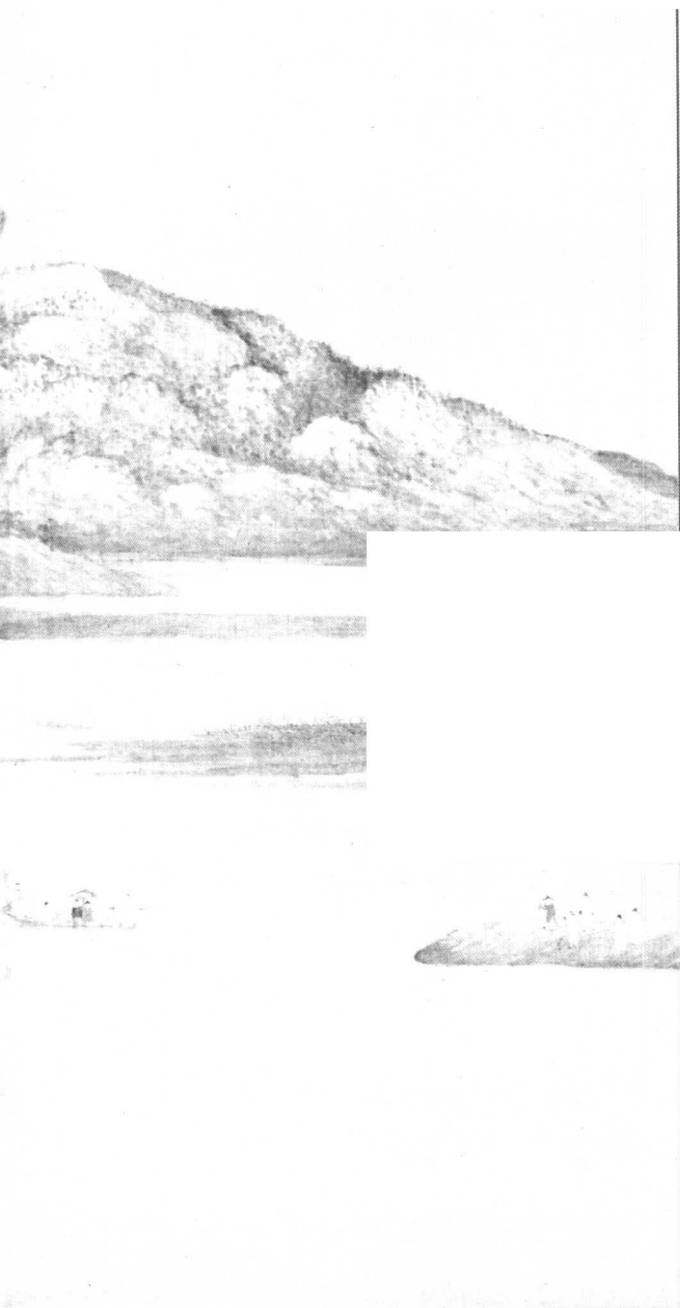
# 千里史学文存

李伯重 著



千里史学文存

李伯重 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千里史学文存/李伯重著. —杭州:杭州出版社,  
2004. 8

ISBN 7 - 80633 - 572 - 2

I . 千… II . 李… III . 经济史—中国—文集  
IV . F129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4977 号

## 千里史学文存

李伯重 著

---

责任编辑 周 燕 钱登科  
封面设计 李 莎  
出版发行 杭州出版社(杭州市曙光路 133 号)  
电话:(0571)87997719 邮编:310007  
印 刷 杭州华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2.5  
字 数 271 千  
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633 - 572 - 2/F·36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 前 言

我从以往发表的中国史研究文章中，选出了 13 篇，编成本书。读者在阅读本书之前，当然免不了要问：这本书有什么意义？包含哪些内容？本书所收的各篇文章原刊于何处？在收入本书时作了哪些改动？……我把对这些问题所作的回答和说明，就作为本书的前言。

## （一）本书的意义

倘若看一眼本书目录，就会发现本书所收的文章涉及方面颇为广泛。从时代而言，上至秦汉，下至清代，时间跨度达两千年之久；从内容而言，包括了社会史、经济史、法制史、技术史、农业史、人口史、生态史乃至文化史、妇女史；在研究方法上，有的文章着重进行数量分析，也有的完全使用传统的考证方法；在体裁方面，既有专题论文，也有评论与介绍文字。此外，各篇文章的行文风格也有颇大差异。那么，我为什么要把这些文章收在一起结集出版呢？这样做的基本出发点，是试图打破存在于史学内部的无形藩篱，使读者能够在这样一书中，接触不同的题材、不同的方法和不同的风格，从而在高度专业化的史学各领域之间作一个沟通。作这样的尝试，有什么意义呢？

众所周知，现代史学与传统史学的一个重大差异，在于前者在很大程度上已经“科学化”了。这种“科学化”的标志之一，是

现代史学内部分工日益严密,从而形成了不同的子学科。然而,不论这种分工如何必要,我们都不能把史学变成一些彼此隔绝的领地。借用熊彼特的话,任何一种“专门史”都“只是通史的一部分,只是为了说明而把它从其余的部分分离出来”<sup>①</sup>。在此意义上,我们可说这些子学科本来只是为了方便研究而划分的,而并非真正的独立学科。因此在某个子学科画地为牢,自我封闭,是有违史学真谛的。

然而不幸的是,在我们的现实世界中,史学内部的学科边界不仅已经划出,而且有日益强化之势。不同专业的学者之间的隔绝日益加深,以致共同兴趣越来越少,大家都越来越趋向于只读本领域内学者所写的东西。一个学者做了多年“专门史”后,往往发现自己的研究范围变得越来越狭窄。虽然研究应当力求精深,但是精深并不等同于狭隘。而狭隘与史学家“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的最高追求是格格不入的。由于这种隔绝,史学家的工作往往也只为一个狭小“圈子”中人理解,“知音者”也只有屈指可数的几个人。当然我们也可以“曲高和寡”四字来自慰,但是自我封闭只会限制史学家对历史的领悟。人为的学术藩篱,本来就是有害于史学发展的。这种隔绝状况对任何人都没有好处,因此史学家应当打破学科壁垒,不仅为本专业的学者,而且也更多的史学同行,提供有价值的知识和相关的信息。在此过程中,史学家自己也将受益匪浅。

上述道理并不复杂,但是当局者迷,要打破学科壁垒并不容易。我一直在尝试这样做,但是至今尚未取得自己满意的结果。

---

<sup>①</sup> 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第65页。熊氏原话是“经济史只是通史的一部分”。但此结论可以适用于所有“专门史”。

我最早研究政治史、法制史、社会史,后来专治经济史。虽然我过去所写的论著主要是关于经济史(特别是江南经济史)的<sup>①</sup>,但也有一些在题材和对象上完全超出了经济史之外,按照现行的学科分类,可划入文化史、技术史等领域。因此,把这些性质和内容各异的文章收在一起,或许能够使读者找到一些自己感兴趣的东西,得到一些新的认识。出于这样一种希望,我选出了若干文章,结集为此书出版。

## (二)本书内容简介

收入本书的文章的排列,大体依照文章所涉及的时代先后,同时也兼顾了所论的内容。这些文章大致可以分为四类:社会史(第1—4篇)、经济史(第5—9篇)、文化史(第10篇)、人口史(第11篇),此外是对经济史研究(第12篇)和妇女史研究(第13篇)情况的评论。不过要说明的是,这里所说的“类”是非常粗略的,并非现行的狭义的学科领域。注意到这一点,就不难理解为什么详细讨论技术问题的第5、6篇论文会被归到“经济史”类中,而用了很大分量对唐代法律进行分析的第2篇论文则被算到“社会史”类中。

第一类中的4篇论文都是关于唐代社会等级问题的,其中

---

<sup>①</sup> 我近年来刊出的经济史论著,主要有四部专著和两部论文集。这四部专著是《唐代江南农业的发展》(农业出版社,1990年)、*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the Yangzi Delta, 1620 - 1850*(The Macmillan Press & St. Martin's Press, Inc, 1998年)、《江南的早期工业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发展与制约:明清江南生产力研究》(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2年)。两部论文集则是《理论、方法、发展趋势:中国经济史研究史研究新探》(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和《多视角看江南经济史(1250—1850)》(三联书店,2003年)。

3篇又集中讨论唐代社会中的一个特殊等级(即部曲奴婢)。在这些文章中,我力图弄清唐代社会的等级结构。过去我国史学界通常只注重讨论历史上的阶级及阶级斗争问题,但是在唐代以前(至少是南北朝时代),社会的阶级界线并不及等级界线明显,而到了唐代以后,等级界线日益模糊,形成了中国社会的一大特色。在此过程中,唐代是一个转折时期,而部曲奴婢等级的变化最明显地表现了这一变化。以此为着眼点观察中国中古时代的社会变化,是很有意义的。

第二类文章是经济史论文。和我已刊出的其他经济史论著不同的是,这组论文中有两篇(第5、6篇)谈的问题并非只有社会经济史学者才感兴趣。这两篇谈的是同一对象——元代中国的水转大纺车,但是讨论的重点却颇不一样。前者重在探讨中国为什么不能出现工业革命,而后者关注的则是这项伟大发明本身的情况及其对英国工业革命可能产生的影响。两文发表的时间相差了16年,而在这16年中,我的中国经济史观发生了很大变化,先前坚信英国经济所代表的经济发展模式放之四海而皆准,因此努力探索“中国为什么不能出现工业革命”的问题,而这类问题的潜台词是“如果……,中国一定会像西方(主要是英国)那样出现工业革命并由此而实现经济近代化”。但是经过十多年的研究,我发现事实并非如此,因此摒弃了对这类问题的讨论,转向对历史事件本身的研究。无论如何,史学研究的是已经发生了事情,而非按照某种逻辑或者理念“应当”发生的事情<sup>①</sup>。

---

<sup>①</sup> 有关分析见李伯重:《英国模式、江南道路与资本主义萌芽》、《从新视角看中国经济史——重新认识历史上的江南农业经济及其变化》等文(均收于李伯重:《理论、方法、发展趋势:中国经济史研究新探》)。

尽管像大纺车这样的技术发明后来没有得到普遍使用,但是明清江南棉纺织业仍然有很大发展,表现为分工的扩大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第7篇)。同时,江南农业也出现了以“肥料革命”为主要特征的“近代型”发展。这个“肥料革命”使得江南农业严重地依赖于千里之外的肥源,这是一个在所谓的“传统农业”中难以想象的现象(第8篇)。从这两篇文章中得出的结论,都是在明清时期,江南的农村经济有颇大进步。这个进步不仅包括“量的增长”,而且也包括“质的改进”。很明显,这个结论与过去流行的“明清停滞论”大相径庭。那么,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进步呢?这就需要对导致江南工农业发展的主要动力进行进一步分析。正如我在其他著作中指出的那样,这个动力是劳动分工与生产专业化,即所谓“斯密动力”<sup>①</sup>。而“斯密动力”的作用范围在于市场的规模。从西欧的经验出发,以往许多学者认为中国在鸦片战争前尚未形成统一的国内市场,统一国内市场的形成是西方资本主义入侵之后才开始的。但是,我从自己的研究中认为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我把自己的见解写成了第9篇文章(原文为英文),在1999年6月25—29日于加拿大维多利亚市召开的“世界史学会第八届国际年会”上作了中心演讲(keynote address speech)。

第三类和第四类的文章都各只有1篇(第10、11篇)。第10篇讨论“妈祖”形象的演变及其背景。这是一个历史上非常有意

---

<sup>①</sup> 关于“斯密动力”问题的讨论,见李伯重:《英国模式、江南道路与资本主义萌芽》、《“过密型增长”理论与中国经济史研究》、《历史上的经济革命与经济史的研究方法》、《从新视角看中国经济史——重新认识历史上的江南农业经济及其变化》等文(均收于李伯重:《理论、方法、发展趋势:中国经济史研究新探》)。



思的问题。人们根据需要不断地制造出各种历史形象,而这些形象总是随着社会的变化而不断演变。不仅妈祖的形象如此,而且其他历史人物或者事件的形象也往往如此。第 11 篇文章探讨环境变化与人口变化之间的关系。通过这个探讨,我发现了一个重要的现象,即中国历史上的人口起伏乃至王朝盛衰,都与自然环境变迁有极为紧密的关系,甚至可以说主要取决于自然环境的变化。

最后两篇(第 12、13 篇)文章都是评论文字,但对象颇有不同。其中,第 12 篇是为当代法国汉学大家魏丕信的名著《十八世纪中国的官僚制度与荒政》中译本作的序,着重介绍该书的主要观点和它在国际中国史学发展进程中的重要意义,而第 13 篇文章则对当今我国的中国妇女史研究中的一些问题提出了质疑,并指出只有突破种种自设的人为藩篱,妇女史研究才能步入学术的主流。

### (三)本书所收文章出处及若干说明

#### 1. 出处

本书所收各篇论文发表时间不一,刊载的杂志和专著亦各异,因此有必要对这些文章的出处在此作一交待:

《唐代社会的等级划分与命名》,原名《〈唐律疏议〉中所见的社会等级》,刊于《云南社会科学》(昆明)1988 年第 5 期。

《唐代部曲奴婢身份浅析》,刊于《文史》(北京)第 32 辑(1990 年)。

《唐代部曲奴婢等级的变化及其原因》,刊于《厦门大学学报》(厦门)1984 年第 4 期。

《唐代部曲奴婢异称考》,刊于《唐研究》(北京)第 6 卷(2000 年)。

《水转大纺车与工业革命》，原名《水转大纺车及其历史命运——兼探明清中国未能出现工业革命的原因》，刊于《平准学刊》（北京）第3辑（1986年）。

《“楚材晋用”？——元代中国的水转大纺车与18世纪中期英国的阿克莱水力纺纱机》，刊于《历史研究》（北京）2002年第1期。

《纺、织分离：明清江南棉纺织业中的劳动分工与生产专业化》，收于王业键、陈慈玉主编：《薪火集：传统与近代变迁中的中国经济——全汉升教授九秩荣庆祝寿论文集》，稻乡出版社（台北），2001年。

《明清江南农业中的肥料问题》，系拙著《发展与制约：明清江南生产力研究》（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2年）的第7章，其中第2、3节曾以《明清江南肥料需求的数量分析——明清江南肥料问题探讨之一》为题，刊于《清史研究》（北京）1999年第1期。

《中国全国市场的形成，1550—1850年》，刊于《清华大学学报》（社科版）（北京）1999年第6期，并收于近藤一成主编：《中國の歴史世界——統合システムと多元的發展——第1回中國史學國際會議報告集》（东京）2001年。

《“乡土之神”、“公务之神”与“海商之神”：妈祖形象的演变》，刊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厦门）1997年第2期。

《“天灾”致“人祸”：中国历史上的气候变化与人口变化》，原名《气候变化与中国历史上人口的几次大起大落》，刊于《人口研究》（北京）1999年第1期。

《魏丕信的〈十八世纪中国的官僚制度与荒政〉》，系本人为魏丕信著《十八世纪中国的官僚制度与荒政》中译本所作之序

(该书中译本已由江苏人民出版社于2002年出版),并以《十八世纪中国的官僚制度与荒政》为题刊于《读书》(北京)2002年第9期。

《问题与希望:今天的中国妇女史研究》,刊于《历史研究》(北京)2002年第6期。

## 2. 若干说明

首先,本书所收入的文章中,有几篇在发表时,杂志编辑对文章标题作了改动,在收入本书时,仍然恢复旧名。

其次,本书所收文章写作时间差异颇大。其中发表最早和最晚的分别为第3篇与第13篇,各刊自于1984年和2002年,彼此相差了18年;而第4篇更是写成于1976年,在抽屉里放了24年,到2000年才拿出略作修改发表。在这么一个长达一二十年的时期中,学界的研究大大前进了,因此本书所收论文中无疑有不少地方需要改进。但是,如果根据现在的认识对过去的文章作重大修改,难免造成以往的研究成果“失真”,使得学界同行在引用或批评这些论文时无所适从。有鉴于此,我决定还是基本保持这些论文的原貌,仅只在个别字句上作了一些小改动和删节。此外,为了方便阅读,我为第1、3、5、11篇文章中的小节加上了小标题。

第三,由于本书所收论文发表时间前后不一,有些问题在较早的文章中进行讨论时,所引用的某些论著尚未刊出,因此只能注明被引用论著的名称和章节。但是到了现在,这些论著已经出版,因此我也把这些论著的出处一一补上。不过在此仍要提醒读者,请勿因较早发表的文章何以会引用后来刊出的论著而感到诧异。

第四,本书所收入的论文在进行有关讨论时,涉及到许多学

者。这些论文收入本书后,在提到他们时都直书其名,而略去了诸如先生、教授等尊称或头衔。这样做并不是对这些学者不敬,而是因为在学术讨论中,所有学者都应处于平等的地位。我们应当注意的只是他们发表的意见和看法,而非其身份与地位。

第五,本书所收文章在初次发表时,所引文献的出版信息(刊载杂志名称、期数,出版社名称、出版时间等)都在页下注中一一注明。在收入本书时,为了节省篇幅,将各篇论文所引用文献的出版信息汇总,编为一个“征引文献目录”,置于书末,以备读者查阅;而在行文的页下注中,则仅注明作者名及文献名。

最后,说明一下本书书名的来历。幼时蒙家父李埏先生赐字“千里”。他为我取此字颇有深意:一则与名“重”相配<sup>①</sup>,以“任重而道远”之古训劝勉;二则取“千里之行,始于足下”之意,令我时时自警,勿空言志而忽视踏踏实实努力。在以后数十年的学术生涯中,我一直以此自勉,弗敢稍懈。本书取名为《千里史学文存》,就是出于这个原因。此书的编成,恰在家父九十华诞(按照夏历)将届之际。他挥毫题写了书名,使本书大增光彩,在此谨向他致以衷心的感谢。

---

① “伯”字是排行。

**李伯重** 1949年10月10日生于云南省昆明市，1981、1985年分别在厦门大学获历史学硕士、博士学位，现任清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授。先后在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法国国家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东京大学、密歇根大学、美国国会威尔逊国际学者中心、美国全国人文科学中心、剑桥大学、麻省理工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庆应义塾大学、加州理工学院、哈佛大学等中外学术机构任客座教授、研究员或客座研究员。1974年以来，在国内外出版了专著6部，译著1部，论文多篇。

# 目 录

- 前言/1
- 唐代社会等级的划分与命名/1
- 唐代部曲奴婢身份浅析/10
- 唐代部曲奴婢等级的历史变化及其原因/39
- 唐代奴婢异称考/56
- 水转大纺车与工业革命/81
- “楚材晋用”:元代中国的水转大纺车  
    与 18 世纪英国的阿克莱水力纺纱机/120
- 纺、织分离:明清江南棉纺织业中的  
    劳动分工与生产专业化/149
- 明清江南农业中的肥料问题/173
- 中国全国市场的形成,1500—1840 年/269
- “乡土之神”、“公务之神”与“海商之神”:  
    妈祖形象的演变/288
- “天灾”致“人祸”:中国历史上气候变化与人口变化/315
- 魏丕信的《18 世纪中国的官僚制度与荒政》评介/325
- 问题与希望:今天的中国妇女史研究/338
- 征引文献目录/348
- 附录/378

# 唐代社会等级的划分与命名

依照马克思主义的解释,封建社会的阶级是“等级的阶级”。在该社会里,阶级的差别是用居民的等级划分而固定下来的,阶级也是一些“特别的等级”。据此,在对封建社会的结构进行研究时,不仅要进行阶级划分,而且还应进行等级划分。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了解它的结构和特征。应该注意到,等级差别只是阶级差别的一种形式。等级和阶级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阶级划分取决于实际的条件,而等级划分则是依据法律上的特权<sup>①</sup>。因此,划分等级必须研究社会的法律,必须通过这些时期的法律规定去观察分析这些时期的等级状况。本文的目的,就是试图依据唐代法律,对唐代社会作一粗略的等级划分<sup>②</sup>。

我国很早就有了成文法典,但完整地流传至今的首推唐律。著名的《唐律疏议》全面地规定了当时社会中各种人的身份、地

---

① 侯外庐:《中国封建制社会的发展及其由前期向后期转变的特征》。

② 按照许多西方和日本学者的看法,与宋代的“平民社会”或“近代社会”不同,唐代社会具有比较明显的“贵族社会”或“封建社会”的特征,而等级制就是这种特征之一。以侯外庐为代表的中国学者则认为中国封建社会的等级制在唐代中期以前比较明显,而到唐代中期以后则发生了很大变化。

位和权利、义务。透过有关条文,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那时的“封建阶梯”是什么样子。不过,由于中国社会的特点与中华法系的传统,《唐律疏议》中等级划分的具体方法,与欧洲封建社会颇有不同。最突出的差别是:第一,《唐律疏议》只规定各种人的身份,而未明确地把这些人归纳为几个更大的社会集团——等级;第二,《唐律疏议》虽然在许多地方为各种人制定了专门的律条,但在更多地方只用同一条律文,而对不同情况,分别轻重,比照处理。这样,就使得对某些人身份的许多规定不甚明晰。因此,为了弄清唐代社会的等级划分,必须首先分析《唐律疏议》对每种人所作的各项规定,并根据封建特权与基本权利的有无及强弱程度把各种人分类,并为之定名。

## 一 等级划分的原则

让我们先从“凡人”说起。《唐律疏议》说:“律条简要,止为凡人生文。其有尊卑贵贱,例从轻重相举。”<sup>①</sup> 这明确标出唐律是以“凡人”为其主体对象的。因此,“凡人法”是唐律的基准。对于不是“凡人”而需要由“凡人法”作“轻重相举”的那些“尊卑贵贱”之人,《唐律疏议》往往为他们专设律条。例如卷二一《斗讼律》“流外官殴议贵”条,即专为“议贵人”(得享受“议贵”特权的人)而设;卷二二《斗讼律》“主杀有罪奴婢”条,则是针对奴婢以及部曲制定的。在不设专条的场合,则在“凡人法”的有关条文中标明“用此律”或“不用此律”,或加减凡人若干等。例如卷六《名例律》“二罪从重”条的疏说:“此为庶人有兼丁作法。若是

<sup>①</sup> 《唐律疏议》卷一八《贼盗律》“以毒药药人”条。



官人、品子、应赎及单丁之人，用法各别”。这即是说，“凡人法”中的这一条，不适用于官人、品子、应赎及单丁之人。有时“凡人法”也可施行于“凡人”以外的人，但需特别标明。例如卷一五《厩库律》“蓄产触蹋啮人”条的疏，在解释“以过失论”时说：“过失者，各依其罪从赎法，律无异文，总依凡法，不限尊贵，其赎一也。”

所谓“凡人”，律中又称“庶人”、“良人”、“常人”、“百姓”，有时则径称为“人”。这些称呼都是“凡人”的异称，用于不同的场合（例如“良”是相对“贱”而言，“庶”则相对“贵”而言，等等）。“凡人”享有人身和财产的权利，但无特权，是唐王朝统治下为数最众的普遍臣民，即所谓“编户齐民”。因其人数最多，故律令以他们为基准。

因此，很显然，凡是适用“凡人法”的人（即“凡人”）构成了一个等级。而不用“凡人法”的各种人，构成了其他一些等级。

在《唐律疏议》中，不用“凡人法”的，有以下三种人：

第一种人是皇帝，以及“三后”（太皇太后、皇太后和皇后）、皇太子和皇太子妃。我们知道，专制主义的皇帝是至高无上的。他本人和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垂帘听政”的“三后”，以及可以“监国”的皇太子及其正妃，这么五六个人，便构成了一个享有至高无上的法律地位、拥有不受限制的特权的等级。这是必然的，因为皇帝是立法者，唐律是以唐朝皇帝的名义制定和颁布的，所以在《唐律疏议》中，除了对他们的不可侵犯性有详密的规定外，没有一条律文涉及他们的权利和义务。换言之，他们是站在法律之上的。

第二种人是那些享有“议、请、减、赎、当、免”等特权的人。这些人的范围，以及他们对这些特权法的享用程度，《唐律疏议》